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10/Add.4  
16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d)

## 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分)\*

报告员: 尼古拉·列佩什科先生 (白俄罗斯)

#### 一、导言

1.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4年11月16日、22日至30日和12月5日至8日、10日、12日至14日的第33次、第38至48次、第53次、第55至57次、第59次、第62至6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对项目的讨论情况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3/49/SR.38-48、53、55-57、59和62-67)。

\*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0的报告将分为六部分 (以文号 A/49/610和Add.1至5印发)。

3. 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本项目的文件见A/49/610号文件。
4. 在11月16日第33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9/SR.33)。

## 二、审议提案

### A. 决议草案A/C.3/49/L.36和Rev.1

5. 12月2日，乌克兰提出了一份题为“增加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协调”的决议草案(A/C.3/49/L.36)。

6. 在12月10日第62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代表波兰和乌克兰以及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增加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协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9/L.36/Rev.1)；后来，丹麦、芬兰、德国、冰岛、挪威、西班牙和瑞典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内有以下改动：

- (a) (中文不改)；
- (b) (中文不改)；
- (c) 序言部分第7段，原为：

“注意到与专门机构的协定条文规定要向联合国递交报告”，  
改为：

“注意到联合国与专门机构的协定中关于递交报告的规定”；

- (d) (中文不改)；
- (e) 在执行部分第1段，在“按大会”之前插入“按其任务规定，尤其是”；
- (f) 在执行部分第2段第1行，在“人权事务中心”前面加上“秘书处”三字；
- (g) (中文不改)；
- (h) 在执行部分第2(b)段，将“展开”改成“深入”；
- (i) 执行部分第3段，原为：

“3. 呼吁会员国实行一项协调政策，以期得以实现联合国和专门机

构在人权领域的充分合作”；

改为：

“3. 呼请会员国致力进行协调一致的政策，以支持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充分合作”；

(j) 删去执行部分第4和第5段，随后的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k) 执行部分第6段，原为：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求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表达它们对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的意见”；

改为：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并同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就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提出建议”。

7. 乌克兰代表在介绍订正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1段，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后加上“继续”二字；

(b) 在执行部分第6段将“审议作为‘人权问题’项目下的一个分项”改为“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

8. 在12月14日第67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未经表决决定将决议草案A/C.3/49/L.36/Rev.1交给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作进一步审议(见A/C.3/49/SR.67)(见第15段，决定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A/C.3/49/L.55

9. 在12月10日第62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亞-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

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以及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挪威、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介绍了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49/L.55)；后来，阿根廷、不丹、佛得角、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印度、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12月14日第67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11段，“履行其全系统协调职责”改为“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与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处理人权问题的各专门组织展开协调”；
-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删去“满意地”三字；
- (c) 执行部分第9段改为：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至迟于1995年2月15日之前提出一份报告，列出关于执行业经联合国各主管机关赞同或作出决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的详细计划，供编制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之用；”；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 )

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2. 在12月14日第67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

在第四十九届大会期间继续审议题为“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100(d)，以便第三委员会工作组在本届会议后半期继续开展工作(见第15段，决定草案二)。

13. 在同一次会议，古巴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9/SR.67)。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赞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的第48/121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的意见，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应优先处理的问题，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第1994/95号决议，<sup>2</sup> 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

---

<sup>1</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2</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认识到迫切须要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否定人权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深信必须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转变成为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关于原则、目的和手段的一贯框架，

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设想的活动进一步增加了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量和责任，并注意到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已采取初步步骤，缩小资源与规定产出之间的差距，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现行和今后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源，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sup>3</sup>中表示的意见，即迅速核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详细计划，连同有关的必要财务决定，可以积极促进达成世界人权会议规定的广泛人权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首长于1994年4月在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了维也纳会议的结果对他们各自方案的影响并承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与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各专门组织展开协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sup>4</sup>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5</sup>

---

<sup>3</sup> A/49/668, 第139段。

<sup>4</sup> A/49/668。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9/36)。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sup>4</sup> 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5</sup>
2. 赞同秘书长的意见,<sup>6</sup> 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如果得到充分执行,将是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这需要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权机构、国际组织、联合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
3. 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申,亟需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5.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便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更好的认识;
6. 叼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按照维也纳会议的各项建议彻底实现人权;
7. 请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构和机关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全面执行维也纳会议的所有建议;
8. 重申维也纳会议的要求,即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现行和今后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源;
9.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至迟于1995年2月15日之前提出一份报告,列出关于执行业经联合国各主管机构赞同或作出决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的详细计划,供编制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之用;
10. 还要求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载述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所采措施和所获进展;

<sup>6</sup> A/49/668, 第134段。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

15.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增加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协调

大会决定将题为“增加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协调”的决议草案A/C.3/49/L.36/Rev.1交给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作进一步审议。

决定草案二

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100(d)，以便第三委员会工作组在本届会议后期继续开展工作。

- - - - -